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创业板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发[2018]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平台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最新修订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规定,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初始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事项。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自律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提交的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6月1日(T-4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拟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6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5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和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瑞泰新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5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和中信证券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_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资产证明和相关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采信,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公开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中“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一致的范围或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T-9日)2022年5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5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提示四: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中“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一致的范围或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T-9日)2022年5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5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提示六: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中“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一致的范围或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T-9日)2022年5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5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提示八: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中“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一致的范围或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T-9日)2022年5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5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九: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提示十: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中“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一致的范围或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T-9日)2022年5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5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十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提示十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中“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一致的范围或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T-9日)2022年5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5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十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提示十四: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中“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一致的范围或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T-9日)2022年5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5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十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提示十六: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中“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一致的范围或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T-9日)2022年5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5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十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剔除报价规则: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价格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高到低,同一一申购价格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一申购价格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一申购价格的同一一申购数量同一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或输入的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与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有效认购询价和发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发行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时点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流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报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说明意见。

6.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接受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

7.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金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含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金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含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持有在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市值的,可在2022年6月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2年6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2年6月8日(T日)申购多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市值应等于(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申购与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6月8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须填写申购单。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下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进行调节。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询价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2.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深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日期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公司债券申购上市。

13.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申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定价和配售原则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量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配售。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瑞泰新材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6)。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自动生成或输入的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与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申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定价和配售原则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3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4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将“瑞泰新材”,股票代码为“301238”,该代码同时适用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18,333.33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73,333.33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499.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中证证券承销委员会参与和创业数据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战略配售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7,566.25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中证证券承销委员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跟投数量预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66.681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66.6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6月1日(T-4日)的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材料并确认其申购意向。不符合相关条件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定价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se.cn,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两个交易日0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路演(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6月6日(T-2日)刊登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核查程序”。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条件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定价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确保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公司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需提供相关材料不限于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意向并对其进行处罚。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6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5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和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价格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一申购价格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一申购价格的同一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一申购价格的同一一申购数量同一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或输入的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与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有效认购询价和发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流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报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说明意见。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66.681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66.6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6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计划(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获配股票数量为24万股,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5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金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含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金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含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0.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申购与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6月8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须填写申购单。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下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进行调节。

11.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询价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一、中止